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4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有媒体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大新能源化工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采矿权证。经本公司核实,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尚未取得。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预计2009年底前尚不能取得采矿权证。

2008年12月2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探矿权的提示性公告》,在该公告中对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矿—东胜煤田纳林河二号矿井的详细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信息为准。

2009年6月22日,公司以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戴志康董事委托左兴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捌仟万元(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博源培训学校出售公寓楼、附属工程(构筑物)、电子设备及家具;本次资产出售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A120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出售价格为评估净值即人民币16,785,222.24元。

关联董事杨红星先生、梁润彪先生、丁喜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点召开,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4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6月22日,公司以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捌仟万元(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博源培训学校出售公寓楼、附属工程(构筑物)、电子设备及家具;本次资产出售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龙源智博评报字【2008】第A120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出售价格为评估净值即人民币16,785,222.24元。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4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00九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以九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召开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09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09年7月15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30

登记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14号创业大厦B座16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凡出席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或法人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

四、其他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电话:0477-8539874

传　真:0477-8539935

联 系 人:华阳 裴志强

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附: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5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捌仟万元(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

3、法定代表人:梁润彪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经营范围:纯碱、烧碱、小苏打、元明粉、芒硝的生产、销售、固碱包装钢桶、白灰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与公司的关系:苏尼特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苏尼特公司52%的股份,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尼特公司48%的股份。

7、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08年12月31日,苏尼特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0,642.52万元,负债总额37,963.2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963.29万元),净资产52,679.23万元,营业收入59,022.67万元,利润总额10,103.80万元,净利润8,312.72万元。

截止2009年3月31日,苏尼特公司资产总额87,918.24万元,负债总额36,174.5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174.51),净资产51,743.73万元,营业收入9,148.92万元,利润总额-935.51万元,净利润-935.51万元。信用等级A甲。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3、担保期限:六个月

4、其他: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如本公司本次对苏尼特公司的贷款担保出现损失,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其所持苏尼特公司48%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损失。

四、担保理由

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解决苏尼特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的该担保事项;

3、本次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合规,本议案需经公司2009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10,800万元;对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43,100元;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0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55,1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20%。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5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6.2%的股份)与内蒙古博源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培训学校")签定《资产转让协议》,博源联化将所属资产1#、2#、3#公寓楼、公寓楼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电子设备及家具出售给培训学校,出售价格为人民币为16,785,222.24元。

2、因培训学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次资产出售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梁润彪先生、丁喜梅女士、杨红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内蒙古博源职业培训学校

(1)企业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2)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生态化工园区

(3)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4)注册资本:750万元

(5)主营业务:化工类培训

(6)股东持股情况: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培训学校100%的股份。

2、培训学校与本公司的关系:培训学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08年12月31日,培训学校总资产12,522,069.63元,负债10,285,585.20元,所有者权益2,236,484.43元,净利润-3,808,886.57元。

4、培训学校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博源联化本次出售的资产为1#、2#、3#公寓楼、公寓楼围墙、大门等附属工程、电子设备及家具。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本次博源联化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本次出售资产所在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生态化工园区。

(3)取得时间:2007年11月。

(4)取得方式:博源联化自建。

(5)目前使用情况:基本处于闲置状态。

(6)本次出售资产不含土地所有权。

(7)本次博源联化拟出售的资产帐面原值16,542,274.08元,账面净值15,527,127.53元,计提折旧1,015,146.55元。

2、本次出售标的已由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本次出售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11月30日,博源联化本次出售的资产账面原值16,542,274.08元,账面净值15,527,127.53元;调整后账面原值16,542,274.08元,账面净值15,527,127.53元;评估原值18,283,764.17元,评估净值16,785,222.24元。

本次出售的公寓楼总面积为2827.82平方米,平均售价为3784.79元。与周边地区同规格的公寓楼市场价一致。

评估结果见下表: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构筑物	14,184,202.00	13,838,119.71	14,184,202.00	13,838,119.71	16,307,178.17	15,340,583.84
设备	2,358,072.08	1,689,007.82	2,358,072.08	1,689,007.82	1,976,586.00	1,444,638.40
总计	16,542,274.08	15,527,127.53	16,542,274.08	15,527,127.53	18,283,764.17	16,785,222.24

本次评估建构筑物原值与调整后账面原值比较,增值212.30万元,增值率14.97%;评估净值与调整后账面净值比较,增值150.25万元,增值率10.86%,增值主要原因是:(1)评估基准日工程费用中人工费及材料费与施工期间相比价格上涨所致;(2)账面值仅为工程的建安成本,评估值构成除建安成本外,还包括了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和开发商利润;(3)博源联化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

本次评估电子设备及家具值与调整后账面原值比较,减值38.15万元,减值率16.18%;评估净值与调整后账面净值比较,减值24.44万元,减值率14.47%,减值的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现行市场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3、本次向培训学校出售资产不存在支付风险,根据协议规定,待培训学校向博源联化支付完全部转让价款后,再办理资产交割手续。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资产出售以评估净值16,785,222.24元作为成交价格,本次出售的资产账面原值16,542,274.08元,账面净值15,527,127.53元,本次资产出售的成交价格与市场价一致,作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双方:博源联化和培训学校

2、成交金额:16,785,222.24元。

3、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支付。

4、支付期限: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支付完全部转让价款。

5、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是为剥离非经营资产,使公司没有回报的低质资产得以变现,同时可以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公司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博源集团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88,594,420元。以上交易详见2009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09年4月29日《关于向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09年6月11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资产出售剥离了博源联化的非经营性资产,增加了博源联化的现金流;

2、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充分考量了周边地区相同规格的公寓楼的市场价格,以评估净值做为定价依据,是公允、合理的。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09-018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宁远喜

本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22人,代表股份448,578,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9%。

四、会议提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1、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结果

宁远喜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448,580,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宁远喜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林锦平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448,57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林锦平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叶华元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448,57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叶华元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杨清文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448,580,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杨清文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叶耀荣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448,57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叶耀荣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林炜瀚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448,57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林炜瀚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朱慈荣女士得票结果:赞成票448,57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朱慈荣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叶碧玲女士得票结果:赞成票448,57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叶碧玲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独立董事的选举结果

左传长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448,57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左传长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亚雄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448,57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郭亚雄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德棉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448,57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陈德棉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玉菊女士得票结果:赞成票448,57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李玉菊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冯梅女士得票结果:赞成票448,57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冯梅女士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当选独立董事已于股东大会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董事任期为三年,自2009年6月29日至2012年6月29日。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邹锦开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448,57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邹锦开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李志贤先生得票结果:赞成票448,578,5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李志贤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监事任期为三年,自2009年6月29日至2012年6月29日。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人民币5万元,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锡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09-01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宁远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6月20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或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宁远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锦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部分董事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宁远喜　委员:林锦平　叶碧玲　左传长(独董)陈德棉(独董)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左传长(独董)　委员:李玉菊(独董)宁远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德棉(独董)委员:郭亚雄(独董)宁远喜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郭亚雄(独董)委员:李玉菊(独董)冯梅(独董)

四、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继续聘任林锦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山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叶碧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继续聘任赖其寿先生为财务部经理,继续聘任王紫伟先生为资本运营总监,继续聘任刘兴旺先生为投资管理总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熊定鑫先生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熊定鑫先生任期内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卓越的工作成效表示敬意和感谢。

因未有董事会秘书合适人选,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由公司资本运营总监王紫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为3个月;若代行期限届满公司仍未聘董事会秘书,则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六、关于修改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2009年5月25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8年末总股本1,127,295,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7,637,7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年6月2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23,78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15,240,000股按规定锁定外,其余8,540,000股已于2009年6月19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09年6月18日公告)。

由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限内,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23,780,000股,由1,127,295,000股变更为1,151,075,000股,与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总股本有差异,导致公司董事会无法执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同股同权原则及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改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51,0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9,064,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七、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锦平,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7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农业银行梅县支行、梅县雁洋镇政府工作,曾任深圳宝声电视机厂厂长。1997年起,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第一至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宝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山　峻,男,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在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3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碧玲,女,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深圳宝声电视机厂会计、广东宝丽华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1997年起,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一至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赖其寿,男,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起,先后在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电讯盈科综广电子商务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6月起在公司工作,任财务部经理。

王紫伟,男,1973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2000年至2006年,先后在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广州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上海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6月起在公司工作,任证券部经理;2008年4月,任公司资本运营总监。

刘兴旺,男,1972年出生。硕士,经济师。1998年至2007年,先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0月起,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年4月,任公司投资管理总监。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09-02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会议由邹锦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共3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签名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09-02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补充和完善,提请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及一切手续。

一、第一章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7,295,000元。"

2009年6月2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施行权,新增股份23,780,000股,并于2009年6月19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1,075,000股。

据此,本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1,075,000元。"

二、第三章第十八条

增加以下内容:

2008年12月26日,宝丽华集团持有的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336,544,416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宝丽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393,143,5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8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9年1月至5月,宝丽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共出售公司股份27,538,752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365,604,8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43%。

2009年6月2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151,075,000股,宝丽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更为31.76%。"

三、第三章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27,295,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51,075,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四、第十二章第二百条

原为:"本章程自2008年2月18日起施行,2006年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修改为:"本章程自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09-02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7月23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董事会相关公告)。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广东梅县华侨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9年7月21日至7月22日

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

四、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陈志红

电　话:(0753)2511298

传　真:(0753)2511398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出席人(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9--03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披露2008年年报时,因提交文档的格式转换错误,无法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1109号)中的附表--《上市公司200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上网,现将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上网(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200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显示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17,784,743.11元,具体占用明细如下(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云南楚雄思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5,635,200.00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225,048.81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000,000.00
云南亚太矿冶环保产业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500,000.00
德钦盈科矿冶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0,000.00
云南铜兴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87,509.33
云南铜业新星锌合金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75,149.76
昆明西山有色金属科技开发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	17,697,305.44
云南易门经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子公司重大影响	3,902,634.80
易门致远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大影响	1,654,409.57
昆明云铜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重大影响	7,485.40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小计		117,784,743.11

自发现本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云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局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理工作进行了联合督办。本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清理,力争将发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现将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一、云南楚雄思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楚雄思远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思远公司")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85,635,200.00元。云铜集团于2006年5月30日与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政府和赤峰市喀喇沁旗开源矿产有限公司签订了《喀喇沁旗煤碳详查地质成果转让合同》。合同签订后,思远公司以云铜集团子公司的身份履行此合同。2006年12月19日,由于思远公司刚成立不久,流动资金不足,无力支付此笔大额款项,因此,与云南楚雄矿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矿冶")签订了《"喀喇沁旗煤碳详查地质成果转让合同"履行权益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思远公司将《喀喇沁旗煤碳详查地质成果转让合同》履行权益以85,635,2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楚雄矿冶。 2007年1月,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楚雄矿冶进行云南铜业定向增发财务报表审计,对该笔业务提出异议,认为:"此笔款项虽已支付,但无相关的喀喇沁旗煤碳详查地质成果、探矿证书、采矿证书,构不成实质投资行为,不能装入到上市公司,楚雄矿冶与思远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无效,应向思远公司收回款项。"楚雄矿冶于2007年11月2日收到思远公司支付的款项85,635,200.00元,但2008年1月23日楚雄矿冶通过银行又将85,635,200.00元款项支付给思远公司,楚雄矿冶对思远公司应收85,635,200.00元。至2008年年度报表披露时,仍然无法确定该投资事项。本公司就此事与云铜集团进行沟通,云铜集团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对思远公司的行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并敦促思远公司在1个月内将该笔投资款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楚雄矿冶。

处理情况:2009年5月27日,楚雄矿冶已全额收到思远公司归还的现金85,635,200.00元。

二、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锌业")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3,225,048.81元。此款为云铜锌业提供给本公司的原料在后期品质复检时发现品质差异,本公司应对其收回原来已经支付的原料款。因该事项正在仲裁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用云铜锌业后期提供给本公司的原料应付款冲抵,并于2009年5月内全部冲抵完毕。

处理情况:2009年5月31日,云铜锌业占用本公司的3,225,048.81元,以"其他应收款" 2,859,427.61元和应付该公司的原料款"应付账款"进行对冲,同时将原料采购时多抵扣的进项税365,621.20元转出。

三、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查开发公司")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3,000,000.00元。此款项是勘查开发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服务,按工作进度本公司向其预付的评估服务费,但因勘查开发公司未能及时开具发票结算而形成的挂账。该业务将于2009年5月份由矿产资源勘查公司开具发票后结清。

处理情况:2009年5月25日,